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046	42,308
銷售成本		(14,147)	(38,794)
毛利		899	3,514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074	3,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4)	(233,9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1)	(8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457)	(7,022)
財務成本	7	(19,687)	(17,376)
除稅前虧損	8	(32,176)	(251,850)
稅項	9	-	(509)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32,176)</u>	<u>(252,35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838</u>
本期間虧損	<u>(32,176)</u>	<u>(251,521)</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07)</u>	<u>(2,89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b>(33,883)</b></u>	<u><b>(254,418)</b></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1,877)</u>	<u>(253,160)</u>
非控股權益	<u>(299)</u>	<u>801</u>
	<u><b>(32,176)</b></u>	<u><b>(252,359)</b></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1,877)</u>	<u>(252,322)</u>
非控股權益	<u>(299)</u>	<u>801</u>
	<u><b>(32,176)</b></u>	<u><b>(251,521)</b></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3,584)</u>	<u>(255,219)</u>
非控股權益	<u>(299)</u>	<u>801</u>
	<u><b>(33,883)</b></u>	<u><b>(254,418)</b></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b>(0.12)港元</b></u>	<u><b>(7.03)港元</b></u>
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b>(0.12)港元</b></u>	<u><b>(7.05)港元</b></u>
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017</b>	19,639
商譽		<b>185,838</b>	185,838
無形資產		<b>30,070</b>	32,178
可供出售投資		<b>218,033</b>	64,954
		<b>452,958</b>	302,6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40</b>	3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b>3,442</b>	3,94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b>31,970</b>	22,568
受限制銀行按金		<b>5,059</b>	11,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070</b>	10,603
		<b>44,981</b>	49,2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b>6,282</b>	22,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54,520</b>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b>158,200</b>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b>92,029</b>	75,86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1,900</b>	–
應付稅項		<b>22,290</b>	21,994
		<b>335,221</b>	173,312
<b>流動負債淨額</b>		<b>(290,240)</b>	(124,058)
		<b>162,718</b>	<b>178,551</b>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0	2,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5,430</u>	<u>151,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840	154,437
非控股權益	<u>(3,423)</u>	<u>(3,124)</u>
權益總額	<u>134,417</u>	<u>150,313</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231	20,168
遞延稅項負債	<u>8,070</u>	<u>8,070</u>
	<u>28,301</u>	<u>28,238</u>
	<u>162,718</u>	<u>178,55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90,240,000港元及243,11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190,489股新股份及分別包銷不少於1,927,619,560股股份及不多於2,314,080,968股股份。配售新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280,000港元，而來自包銷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不少於約375,8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51,250,000港元。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的改進 <sup>1</sup>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的改進 <sup>1</sup>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的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現尚未能發表對本集團之影響之意見。

## 4. 分類資料

### (a)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	-	-	-	-	-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	1,850	-	1,850
銷售回收物料	15,046	42,308	-	-	15,046	42,308
	<u>15,046</u>	<u>42,308</u>	<u>-</u>	<u>1,850</u>	<u>15,046</u>	<u>44,158</u>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5,046	15,046	-	-	-	15,04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對銷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5,046</u>	<u>15,046</u>	<u>-</u>	<u>-</u>	<u>-</u>	<u>15,046</u>
分類業績	<u>(30)</u>	<u>(30)</u>	<u>-</u>	<u>-</u>	<u>-</u>	<u>(30)</u>
利息收入						8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84)
其他未分配收入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64)
財務成本						<u>(19,687)</u>
除稅前虧損						(32,176)
稅項						<u>0</u>
期內虧損						<u><u>(32,17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308	42,308	-	1,850	1,850	44,1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1,531	1,531	1,531
對銷	-	-	-	(1,531)	(1,531)	(1,53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2,308</u>	<u>42,308</u>	<u>-</u>	<u>1,850</u>	<u>1,850</u>	<u>44,158</u>
分類業績	<u>5,314</u>	<u>5,314</u>	<u>(18)</u>	<u>856</u>	<u>838</u>	6,152
利息收入						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17,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81)
其他未分配收入						3,000
其他未分配開支						(8,866)
財務成本						<u>(17,376)</u>
除稅前虧損						(251,012)
稅項						<u>(509)</u>
期內虧損						<u><u>(251,521)</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料回收	<u>50,097</u>	<u>48,744</u>
分類資產總值	<u>50,097</u>	<u>48,744</u>
未分配	<u>447,842</u>	<u>303,119</u>
綜合資產總值	<u><b>497,939</b></u>	<u><b>351,863</b></u>
分類負債		
廢料回收	<u>89,253</u>	<u>86,262</u>
分類負債總額	<u>89,253</u>	<u>86,262</u>
未分配	<u>274,269</u>	<u>115,288</u>
綜合負債總額	<u><b>363,522</b></u>	<u><b>201,550</b></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記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 (c) 地區資料

有關兩個呈列期間之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	1,850	15,046	42,308	-	-	-	-	15,046	44,158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	4	-	-	89	4
租金收入	-	-	-	-	-	-
銷售廢料	985	787	-	-	985	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	-	-	-	-
豁免債務	-	3,000	-	-	-	3,000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	-	-	-	-
其他	-	-	-	48	-	48
總計	1,074	3,791	-	48	1,074	3,839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4	217,845	-	-	84	217,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081	-	-	-	16,081
總計	84	233,926	-	-	84	233,926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61	8,881	-	-	14,461	8,881
承兌票據之利息	5,165	1,419	-	-	5,165	1,41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1	7,076	-	-	61	7,076
	-	-	-	-	-	-
	<b>19,687</b>	<b>17,376</b>	<b>-</b>	<b>-</b>	<b>19,687</b>	<b>17,376</b>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3,088	3,267	-	176	3,088	3,443
退休福利供款	95	164	-	2	95	166
	<b>3,183</b>	<b>3,431</b>	<b>-</b>	<b>178</b>	<b>3,183</b>	<b>3,609</b>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1	-	1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						
無形資產攤銷	2,091	2,091	-	-	2,091	2,0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147	38,794	-	819	14,147	39,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	1,244	-	52	742	1,296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3,666)	-	-	-	(3,666)
	<b>-</b>	<b>(3,666)</b>	<b>-</b>	<b>-</b>	<b>-</b>	<b>(3,666)</b>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所得稅	-	509	-	-	-	509
	<b>-</b>	<b>509</b>	<b>-</b>	<b>-</b>	<b>-</b>	<b>509</b>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1,850	-	1,850
銷售成本	-	-	-	(819)	-	(819)
毛利	-	-	-	1,031	-	1,031
其他收入	-	-	-	48	-	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7)	-	(37)
行政開支	-	(18)	-	(186)	-	(204)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財務成本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8)	-	856	-	838
稅項	-	-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18)	-	856	-	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	(18)	-	856	-	838

- (b) 出售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24,644,000港元指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與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累計匯兌收益26,6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322,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142,41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04,077股）計算。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及重列，以計及於各報告期末後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分拆之影響。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蒙受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430	9,9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88)	(5,988)
	<u>3,442</u>	<u>3,944</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3,442	3,944
4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
	<u>3,442</u>	<u>3,944</u>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6,125	22,730
6個月以上	157	157
	<u>6,282</u>	<u>22,887</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絕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回收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5,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308,000港元減少64.4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710,839元（相等於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34,000元（相等於3,51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5.98%（二零一三年：8.31%）。毛利減少乃由於回收紙售價下降、原材料成本、日常生產開支及最低工資持續上升所致。本集團除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為32,176,000港元，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17,845,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14,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3,000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自本公司收購回收業務以來，回收業務之營業額逐年減少及未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作出之預測。此表現不斷轉差乃由於(i)紙張製造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紙張製造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



## 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迅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利直接持有佳龍（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而佳龍（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其他廠商分許可製造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專利業務）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其已分三期結付（「迅利出售事項」）。首期金額3,3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後七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3,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第三期金額59,400,000港元已於完成迅利出售事項後支付。

鑑於行業環境競爭激烈及有關電動車及電池需求並不強勁，迅利之表現欠佳而其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迅利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餘下廢紙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擬將迅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管理層所告知，彼等正請求延長鑽探許可證申請，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更多鑽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吉仁弘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之權益，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之9.9%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誠如北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6,184,000元，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18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周潤冰女士訂立協議，據此，周潤冰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sian Champi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8,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Asian Champion Limited及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其於萬帝集團持有若干股權）（「目標集團公司」）股本中之若干股權（「可能投資」）。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須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投資簽訂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惟視乎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可能投資之建議代價及支付或結算方式或時間須待磋商及協定。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之初步討論，可能投資之建議代價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及時間如下：

- (a) 不少於建議代價之50%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須以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前景

鑑於本集團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方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37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272,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9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0.7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受限制銀行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8）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90,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本公司須支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存在爭議）；(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金額123,2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8%可贖回可換股票據，8%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768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後，8%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現時為每股合併股份15.36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107港元促使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8,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之利息開支而餘額6,7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就收購遊艇之已訂約款項4,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已被抵押，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68,000,000港元之擔保。

##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 (「FDCL」)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31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